

中國文化大學選課須知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

- ◆電腦網路選課實施對象為 1、研究生(含補修大學部基礎課程之在職專班研究生)；2、大學日間部學生(含延修生、復學生)；3、修習日間部輔系、雙主修暨教育學程課程之進修學士班、二年制技術系在職班暨二年制在職專班學生。
- ◆學生選課分「第一階段選課」、「第二階段選課」兩階段作業；兩階段皆採用「電腦網路選課」。
- ◆網路選課開放時間：
第一階段選課：98 年 5 月 25 日至 6 月 2 日，自每日上午 8 時至隔日上午 7 時。(分年級選課)
第二階段選課：98 年 9 月 15 日至 22 日，自每日上午 8 時至隔日上午 7 時。(不分年級選課)
- ◆每位學生應於「第一階段選課」期間內上線確認選課資料。若未上線確認，視同接受所安排之課程。
-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之復學生(含該學期復學之延修生)及 98 學年度入學之轉學生、研究所新生等之第一階段選課日期為 98 年 9 月 10 日至 11 日，其選課方式另行通知。
- ◆選課應依規定時間辦理，逾期不得補辦。未辦理「第一階段選課」者，可直接辦理「第二階段選課」，並至遲應於「第二階段選課」期間辦理。
- ◆未於規定時間內繳清所修課程學分費者，由教務處逕行刪除其缺繳學分費之課程；未依規定辦理選課者應予勒令休學，已逾休學年限者勒令退學。
- ◆選課網址：<http://www.pccu.edu.tw/> → 本校學生。
- ◆選課洽詢電話：總機 28611801、28610511 轉 11108-11113(教務組)、16151(資訊中心)。

壹、選課日期與作業方式

階段	日期	方式	備註
選課前作業	98 年 5 月 20 日至 24 日	一、學生上網查閱「選課須知」，並自行由網路列印個人之「選課參考表」。 二、向所屬系所組或上網查詢課程資料。 三、上網查詢個人歷年成績資料。 四、決定個人加退選科目。	一、「選課參考表」上列印之課程，係學生所屬系所組之必、選修科目，由選課系統自動產生。 二、個人成績查詢之結果僅供參考，一切以教務處之資料為準。 三、本選課須知及網路選課之操作說明，請學生上網查詢。網址： http://www.pccu.edu.tw/ → 本校學生。
第一階段選課	98 年 5 月 25 日至 6 月 2 日 一、5/25 博碩士班研究生(含補修大學部基礎課程之在職專班研究生)及 97.2 在學且 98.1 確定延畢之大學部延修生選課。 (25 日上午 8 時至 26 日上午 7 時) 二、5/26 四年級(原三年級)學生選課。 (26 日上午 8 時至 27 日上午 7 時) 三、5/27 三年級(原二年級)學生選課。 (27 日上午 8 時至 28 日上午 7 時) 四、6/1	一、採用「電腦網路選課」，學生應依各年級規定日期上線選課。 學生應於本階段選課期間內上線確認選課資料。若未上線確認，視同接受所安排之課程。 二、本階段接受所有課程之線上登記。所選課程若有選課人數過多之情形，將按選課分班優先順序由系統統一發，以決定是否選上原選或另行分組之班別。 三、「大一外文領域」及「語文實習」、「基礎電腦」、「體育」、「軍訓」等課程，本階段即有選課人數及其他限制規定，請詳閱並依各該課程之注意事項辦理選課。 四、全學年必修課程(含已分組上課之課程)或各系組依專長提供分組資	一、學生應注意「選課須知」及教務處、各系所組、語文中心、師資培育中心、軍訓室、體育室等公布之選課有關規定，如「選修外系課程」、「修習高年級必修課程」、「修習學分上下限」及「先修或擋修課程」等規定。 二、選課及分班優先順序如下： (一)本班學生(含復學生) (二)本系延修生 (三)雙主修及輔系隨班附讀學生 (四)補修大學部基礎課程之研究生 (五)同一學院他系之延修生 (六)非同一學院他系之延修生 (七)本系四年級選修學生 (八)本系三年級選修學生 (九)本系二年級選修學生 (十)本系一年級選修學生 (十一)同一學院他系四年級選修學生

	<p>二年級(原一年級)學生選課。 (6月1日上午8時至6月2日上午7時)</p> <p>五、6/2 其他學生(含修習日間部輔系、雙主修暨教育學程課程之進修學士班、二年制技術系在職班暨二年制在職專班學生)及因特殊原因未於上述時間選課之學生辦理選課。 (6月2日上午8時至6月3日上午7時)</p> <p>六、98年8月1日起 學生上網查詢本階段選課結果。</p>	<p>料課程(如環設學院設計課程、藝術學院主副修課程)，為課程連貫性，不可更換組別。</p> <p>五、所選課程若有先修或擋修課程之限制，將逕行刪除。</p> <p>六、同一課程開有多班者，不可同時加選二班(含)以上，否則將逕行刪除全部所選之班別。</p> <p>七、若所選課程為「輔系」、「雙主修」、「教育學程」及「研究生補修大學部基礎課程」等之課程，學生應於選課時自行設定學分性質。以上課程須具備相關身分者，始能選課。</p>	<p>(十二)同一學院他系三年級選修學生</p> <p>(十三)同一學院他系二年級選修學生</p> <p>(十四)同一學院他系一年級選修學生</p> <p>(十五)他院四年級選修學生</p> <p>(十六)他院三年級選修學生</p> <p>(十七)他院二年級選修學生</p> <p>(十八)他院一年級選修學生</p> <p>※選課人數過多之課程，依此順序分班分組。</p> <p>三、「輔系」、「雙主修」、「教育學程」單獨開班之課程，以具備相關身分者為本班學生。</p>
<p>第二階段選課</p>	<p>98年9月15日至22日 (自每日上午8時至隔日上午7時)</p> <p>一、依教室容量，不分年級順序，先選先上。</p> <p>二、98年9月28日起學生上網查詢及列印本階段選課結果。(已刪除擋修、未先修等不符選課規定及因選課人數過多分班上課、安排教室後之結果)</p>	<p>一、本階段採用「電腦網路選課」。</p> <p>二、本階段所選課程不得超過教室容量或課程已設限之選課容量，依上線時之缺額，先選先上。</p> <p>三、所選課程若有先修或擋修課程之限制，將逕行刪除。</p> <p>四、同一課程開有多班者，不可同時加選二班(含)以上，否則將逕行刪除全部所選之班別。</p> <p>五、學生本學期之選課概以本階段選課結束，98年9月28日(含)後網路上之資料為準。</p>	
<p>選課更正、超修學分及校際選課</p>	<p>98年9月28日至10月2日</p> <p>一、因衝堂、學分不足、停開課程、增開組別、抵免等因素，方可於此段時間辦理選課更正。</p> <p>二、前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在80分以上或應屆畢業生，或經核准修習輔系、雙主修、學分學程、教育學程者，得經系組主任核可，加選1至2科，但最高不得多於30學分。</p> <p>三、校際選課。</p>	<p>一、學生於98年9月28日起上網查詢選課結果，若有問題，應於9月28日至10月2日，持上網列印之「選課清單」及至教務組網頁列印之「選課更正申請表」至教務處依規定程序，辦理選課更正或超修學分。逾期不再辦理選課。</p> <p>二、選課更正、超修學分及校際選課於此期間內至教務處教務組辦理。</p>	

貳、選課注意事項及相關規定

一、一般注意事項：

選課前請先與系所組主任、助教、老師研商討論，並由網路上了解欲修習課程之授課大綱及課程內容、網路選課之操作說明，依據本「選課須知」及各系所組選課有關規定，辦理選課。並請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 (一) 所選課程是否有先修或擋修課程之限制。
- (二) 上課時間是否衝堂。
- (三) 應修之必修課程是否已全部修習。
- (四) 欲選修外系組之課程，應先至有關係組查詢課程之專業性及有關限制。
- (五) 選修外系之課程本系是否承認為畢業學分數。
- (六) 重補修課程是否符合規定。
- (七) 所選學分數是否符合規定。
- (八) 同一課程開有多班者，不可同時加選二班(含)以上，否則將逕行刪除全部所選之班別。
- (九) 全學年必選修課程(含已分組上課之課程)或各系組依專長提供分組資料課程(如環設學院設計課程、藝術學院主副修課程)，為課程連貫性，不可更換組別。
- (十) 同一課程已修習及格或已辦抵免，不得重複修習。

二、外文領域「大一外文」及「語文實習一、二」課程注意事項：

(一) 95 學年度起，外文：英文【CB21】、外文：英語實習(一)【CB04】、外文：英語實習(二)【CB05】均採能力分班授課。

1. 英語課程，每位應選課學生都有一個核定英文能力的等級，學生只能上網選同等級之班別。【英文能力等級在選課清單上方(身分別)；如轉學生無等級時，學生則可視自己程度自選】。
 2. 學生可上選但不可下選，如 A 級學生不可選 B 或 C 級班別，而 C 級學生則可選 B 或 A 級班別)。上選可直接於網路上自行改選。
 3. 同學對於「外文領域：英文」及「英語實習」若有降等級之需求，請於選課期間，經原等級任課教師於「選課更正表」上簽註無法適應所屬等級，必須降等級之證明後，至教務處辦理。
 4. 若學生對於授課內容、任課教師有任何疑問，「外文：英文」可洽英研所，「英語實習」可洽語文中心。
- (二) 外文領域課程為學年課程，以選修同一班級為原則，若有特殊情形，請依「選課辦法」第五條第十二款實施之。
- (三) 未曾修習過語文實習(一)前，不得修習語文實習(二)，亦不可以上、下學期顛倒修習。
- (四) 除大四學生以外，其它年級學生不得同時併修「語文實習(一)」及「語文實習(二)」兩課程。【已修習語文實習(一)上、下學期之大一至大三學生，不論及格與否，可於翌年修習同一語種之語文實習(二)】。
- (五) 修習外文領域之「正課」、「實習一」、「實習二」等三種語文課程時，以同一種語言為限，不可分語種修習【例：正課若為日文者，則須搭配修習日語實習(一)及日語實習(二)】。
- (六) 其他有關語文實習課程未盡事宜，請參閱「語文中心作業規程」。大一英文課程則依校訂一般選課辦法。

※ 承辦單位校內電話分機：「外文：英文(CB21)」課程請洽英研所 23805；

「外文：英語實習(CB04、CB05)」課程請洽語文中心 24405；

「外文：日文(CB06)」、「外文：日語實習(CB07、CB08)」課程請洽日研所 23205；

「外文：法文(CB15)」、「外文：法語實習(CB16、CB17)」課程請洽法文系 23905；

「外文：德文(CB12)」、「外文：德語實習(CB13、CB14)」課程請洽德文系 24205；

「外文：韓文(CB09)」、「外文：韓語實習(CB10、CB11)」課程請洽韓文系 23305；

「外文：俄文(CB18)」、「外文：俄語實習(CB19、CB20)」課程請洽俄文系 23505。

三、「基礎電腦」課程注意事項：

- (一)「基礎電腦」課程為大一必修課程，須修習 2 門不同之課程，共 4 學分。
- (二) 第二學期修課規定：按各系教學需要及學生興趣選課，各系若需限制學生所選修之課程，應於開始選課前兩週，通知教務處、資訊中心、資訊管理學系、及資訊科學系，並公告讓該系學生周知。
- (三) 第一及第二學期皆開課之 CF02「電腦：Office 套裝軟體應用」，為相同課程，主要授課內容為 Office 中各軟體在企業上的整合應用，第一學期已修 CF02「電腦：Office 套裝軟體應用」之同學，除不及格重修者外，不得重複修課。
- (四) CF01 及 CF02 不得於同一學期修習。
- (五) 大一共同必修電腦課程共計分為三組電腦課程，分別為自然科學組、人文社會組、數位

內容組。

(六)「基礎電腦」課程開設如下：

上學期課程			
組別	基礎課程	進階課程	
1.自然組	CF11 資訊：資訊概論	CF12 資訊：資訊與網路基礎	
2.人文社會組	CF01 電腦：計算機概論	CF02 電腦：Office 套裝軟體應用	
3.數位內容組	CF10 電腦：電腦多媒體簡介 (備註：分基礎班及進階班，該兩班課程大綱內容相同，但各細項授課時數有別。)		
下學期課程			
科目代號	課程名稱	性質	備註
CF02	電腦：Office 套裝軟體應用	依興趣選課	1、學生得依興趣選課。 2、重複修習相同課程，僅承認其第一次及格成績。 3、各系若有限制修習課程者須依其規定。 4、修習近似課程者，視同重複修習。近似課程如下： (1)CF01 與 CF11 及 CF12 (2)CF11 與 CF12 (3)CF02 與 CF17 (4)CF10 與 CF13 (5)原 CF05 與 CF15 (6)原 CF06 與 CF16 (7)原 CF07 與 CF14
CF03	電腦：Access 資料庫應用		
CF08	電腦：多媒體處理		
CF09	電腦：動畫製作		
CF13	資訊：電腦多媒體應用		
CF14	資訊：Fortran 程式設計		
CF15	資訊：Visual Basic 程式設計		
CF16	資訊：C++程式設計		
CF17	資訊：軟體應用		
CF18	資訊：網頁設計		
CF19	資訊：MATLAB		

※ 承辦單位校內電話分機：資管系 35905、資科系 33505

四、「通識課程」注意事項：

(一) 通識課程修習原則：

1、91-96 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

本校通識課程自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起調整，依「語文」、「人文、文明思想和藝術」、「社會科學」、「自然科學與數學」等四大領域分類。課程調整過渡期間，重補修原則如下：

學年度	應修學分	重補修原則
91~94 學年度入學新生	應修通識課程 8 學分	1. 已修通識學年課程，其中一學期不及格者，得承認 2 學分。 2. 不足學分可選「人文、文明思想和藝術」、「社會科學」、「自然科學與數學」等領域之通識課程替代。
95~96 學年度入學新生	應修通識課程 12 學分	不足學分可選「人文、文明思想和藝術」、「社會科學」、「自然科學與數學」等領域之通識課程替代。

2、97 學年度起入學新生適用：

(1) 本校通識教育課程依「語文」、「人文、文明思想和藝術」、「社會科學」、「自然科學與數學」等四大領域分類。且學生應於一、二年級修習為原則。

(2) 通識課程應修學分表：

修習學分合計：32 學分

語文領域必修：14 學分（國文 4 學分）（外文類 10 學分）

其他領域：18 學分（歷史類必修 2 學分）（電腦資訊類必修 4 學分）

史學系免修歷史類；應數系、資科系、電機系、資管系、資傳系等學系免修電腦資訊類。

課程領域 學系領域	人文、文明 思想和藝術	社會科學	自然科學 與數學	總計學分
人文藝術	6	4	8	18
社會科學	8	2	8	18
自然科學	8	4	6	18

- (二) 除國文、外文、電腦資訊領域以外，修習本系主開之通識課程科目，不計入通識學分；主開單位為學院之通識課程科目，該院學生修習不計入通識學分。
- (三) 課程名稱相同且已修習及格之科目不得重複修習。修習「國文」、「外文類」、「歷史類」、「電腦資訊類」科目超過規定之應修學分，不計入通識學分。
- (四) 本系專業課程與通識課程名稱相同或相似者，不計入通識學分。
- 例如：

專業課程	通識課程
普通物理學	通識：物理學
普通化學	通識：化學
生命科學概論	通識：生命科學
微積分	通識：微積分
統計學	通識：統計學
西洋政治思想史	通識：西洋政治思想史
經濟學	通識：經濟學
心理學	通識：心理學

※ 承辦單位校內電話分機：教務處 綜合業務組 11211

五、「體育」課程注意事項：

(一) 選課時間：

體育選課時間與教務處所規定時間相同，請於規定時間內，欲選修課程上網查詢及選擇課程(運動項目、班別、上課時間)。

(二) 選課程序：

● 第一階段：

『大一學生』：一年級『體育』採隨班開課，一年級同學無須上網選填興趣選項。

『大二~大四學生』：

1. 於學校公告選課時間內自行上網，選填 6 個興趣選項課程，並依『體育』課程表之運動項目與班別進行選填。
2. 選填興趣課程時必須注意所選課程是否有衝堂的情形發生。
3. 當學期無須選修興趣選項體育課程，只須重修或補修一年級體育課者，請於該階段選課。

● 第二階段：

於第一階段選課時，未選到體育或衝堂者，於此階段依上線時之缺額，先選先上。加選第二門體育課程者，須自行於第一或第二階段先選一門體育課後，於此階段按學校公告第二階段選課日期之最後三天攜帶『選課清單』(選畢一門體育課)、『體育課加(退)選申請表』(表格請至體育室網頁下載)及『歷年成績單』至大孝館 404 室體育系教研室辦理。

(三) 選課原則：

1. 體育課為大學日間部一、二、三年級學生必修之零學分課程；每學期至少應修習一門課程，且以一門為原則。
2. 興趣選項課程可於不同學期重複選修相同項目。
3. 身心障礙者，請選修自強班。自強班為特殊體育教學，一般學生不適合修習，第一次上課時請持相關證明文件交予授課老師查驗。
4. 選修進階課程，選修進階課程應修畢該科目初級課程方可選修。
5. 選修體育課程，無論有無適當課程或時段皆須於第一階段或第二階段選課完畢，無特殊理由者不得於其他時間辦理選課。

(四) 重(補)修選課原則：

1. 一年級體育為全學年課程，若學期不及格，需上學期補上學期、下學期補下學期。

2. 興趣選項體育課程若不及格，得於次學期起任何一個學期補修(不限原科目)。重(補)修體育課程，每學期最多加選一門(同學期內之二門課程項目不得相同)。
3. 若於二、三年級任何一學期中未選修體育課者，不得於往後任一學期同時選修二門『體育』課，得於四年級上、下學期順延修課。例：若於二下未修體育課者，不得於三上或三下任一學期選修二門體育課，得於四上時再修體育課程。
4. 大四學生或延畢生亦同，每學期至多選(補)修二門體育課程。
5. 加選「第二門」體育課程應於「第二階段」辦理，依照學校公告第二階段選課日期之最後三天攜帶『選課清單』(須選畢一門體育課)、『體育課加(退)選申請表』(表格請至體育室網頁下載)及『歷年成績單』至大孝館 404 室體育系教研室辦理。依上線時之缺額先選先上。

(五) 教務處開設之『健康體適能』課程，每學期二學分；不可抵免興趣選項體育課程。

(六) 上課場地及收費

1. 除「保齡球」外，體育課程全部於陽明山校本部上課。上課場地於學期開學前二日公佈於學校網站首頁、體育室網頁、大孝館、體育館入口處及大義館。
2. 保齡球上課地點：圓山保齡球館(台北市中山北路5段6號 TEL: 02-2881-2277)或中正保齡球館(台北市士林區中正路392號 TEL: 02-28360101)。第一週上課集合地點於體育館2樓前廣場。
3. 「保齡球」課視活動局數需要酌收費用。
4. 選修興趣選項「游泳」課程者需繳交『游泳池場地維護費』800元整。修大一體育課程，課程內容包含5週游泳課，需繳交『游泳池場地維護費』600元整。同時享有週一至週五下午五點至十點、週六、日及國定假日上午八點至下午五點不限次數使用游泳池(攜帶學生證)。需自備泳具(泳帽、泳衣、蛙鏡)，男生禁著海灘褲與白色泳褲，女生禁著三點式與白色泳衣。
5. 需自備器材課程項目為『柔道』、『羽球』、『桌球』、『網球』、『溜冰』等。
6. 如有以下健康條件限制者勿選修「游泳」課程：
 - (1) 患有傳染疾病如性病、肺結核、皮膚病及短時間無法治癒之眼疾等。
 - (2) 遵醫囑不得下水游泳者如心臟病、癲癇、嚴重氣喘、高血壓、肢體外傷等。

(七) 身體健康注意事項

修大一體育課程者，若有上述健康條件限制無法從事游泳運動，請於繳費後向任課教師出示公立醫院或教學醫院醫囑不得下水游泳之醫師證明，辦理退費，並於該班游泳課期間由任課教師轉介至同時段他班之大一體育課。

(八) 其他

1. 若仍有其他體育選課問題，可親至大孝館 404 室體育系教研室洽詢辦理。
2. 如有未盡事宜，隨時修正公布之。

※ 承辦單位校內分機：張老師 43237、林老師 43274

六、「軍訓」課程注意事項：

- (一) 「大一軍訓」為學期必修科目，不計學分。「軍訓選修」為每學期 2 學分之選修科目，由各系組明訂是否列入畢業學分計算。
- (二) 男生選修護理課程者，國防部不同意辦理折抵役期，惟仍適用於預官考選資格。
- (三) 有意報考預官者，應修足四個學期軍訓；大一軍訓為學期必修，可於另一學期選修「軍訓選修」一科。
- (四) 軍訓選修課程，為維持教學品質，每班上課人數以 78 人為宜。

※ 承辦單位校內電話分機：軍訓室 14704

七、選課其他規定：(未盡之處請詳閱本校「選課辦法」)

◆ 每學期修習學分數之上下限：

身份別	一至三年級	四年級	延長修業生	碩士班	博士班
下限	10 學分	9 學分	至少選一科目	2 學分	2 學分
上限	25 學分	25 學分		12 學分	9 學分

※ 前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在八十分以上或應屆畢業生，或經核准修習輔系、雙主修、教育學程者，得經系組主任核可，加選一至二科，但最高不得多於三十學分。

※ 研究生加修基礎學科者總修習學分由各所自訂。

- ◆選修他系所組、院、校之學分數，須經本系所組之認可始得列入畢業學分數，大學部以十八學分、碩士班以八學分、博士班以六學分為限。
- ◆凡有先後修習順序之課程，應依序修習；重修者得以併修。
- ◆含實驗、實習之課程，未修正課者，不得先修實驗、實習課程，但語文課程不在此限。
- ◆全學年必選修課程，為課程連貫性，上下學習均需修習，如僅修習一學期或任何一學期不及格，其已修及格之學期學分數，不得列入畢業學分數計算。
- ◆不得修習上課時間衝突之科目，衝堂科目未辦更正者，以零分計算。
- ◆學生未按所選課程上課，其成績不予承認。

八、其他未盡事宜，悉依本校有關規定辦理。